

增量政策加速落地 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近期,民营企业再贷款、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相关业务陆续落地,显示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相关增量政策落地显效。同时,各地正通过推动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民间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REITs等方式,进一步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降成本增活力

今年以来,多部门陆续出台系列增量政策,支持民营企业、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是其中的重要内容。记者注意到,相关增量政策正在各地陆续落地,降低企业扩大生产、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成本。

前期,人民银行宣布在支农支小再贷款项下设立民营企业再贷款,额度1万亿元。北京、安徽、浙江等地日前落地首批民营企业再贷款。2月24日,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发放30亿元民营企业再贷款,资金到位后将由相关金融机构重点投向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民营企业,助力民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稳定就业岗位。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业务也在加速落地。按照相关安排,专项担保计划额度5000亿元,分两年实施,通过提高授信担保额度、风险分担比例和代偿上限,让银行敢贷、愿贷、多贷。政策出台后,多地

迅速行动,为相关企业提供中长期担保贷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山东投融资担保集团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月13日,山东投融资担保集团与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业务合作规模突破1亿元,双方将立足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持续扩大合作覆盖面,重点聚焦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厂房建设、消费领域拓展改造等,持续加大支持力度。

除上述两项政策外,为破解民营企业投资难题,有关部门还同步推出了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贴息政策将直接降低民营中小微企业在扩大再生产、技术改造升级时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本,精准支持产业升级,有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智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表示。

推动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推动重大项目引入民间资本是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重要举措。近日,两项特高压直流工程公开征集民营企业投资引发关注。

日前,四川省能源局发布的公告显示,公开征集民营企业参与疆电(南疆)送电川渝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约311亿元,拟由国家电网公司与民营企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投资、

建设及运营。其中民营企业合计持股比例约10%;1月,甘肃省能源局发布公告称,公开征集民营企业参与甘肃巴丹吉林沙漠基地送电四川特高压直流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约246亿元。

这是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最新案例。若干措施对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铁路、核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等领域项目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充分释放了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信号。

近年来,有关部门持续推动重大项目引入民间资本,有的核电项目最高参股比例已达20%。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1.7%;占全部基础设施投资的比重为21.0%,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民间投资增长16.5%,道路运输业民间投资增长3.5%。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所长杨桦建议,在项目源头建立更加开放透明的参与机制。让民间资本不仅“能进门”更要“好进门”,特别是那些具有稳定收益预期的重大项目,可考虑在规划论证阶段就为民间资本预留空间,通过建立项目储备库、定期发布机会清单等方式,将“鼓励参与”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制度安排。

营造良好环境

为进一步提振民间投资信心,多地在

市场准入、资金支持、要素保障上提出实质性举措,为民营企业“铺路搭桥”。

在拓宽投资领域方面,《湖南省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通用机场建设、无人机及垂直起降飞行器运营等环节。聚焦装备制造、原材料、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和13条重点产业链,推动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高水平中试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

在强化资金支持方面,《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明确,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和民间投资专项担保等国家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加大基础设施REITs项目辅导推荐力度,支持更多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盘活存量资产。

“为民间投资创造更多机遇,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加大破除阻碍其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一视同仁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为民间投资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杨桦表示。

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袁东明看来,要适应民间投资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的趋势性变化,为民间资本投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领域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民间资本加大新质生产力、新兴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拓宽民间投资发展空间。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9月起施行

(上接A01版)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告知其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

办法针对私募基金运作特征,全面细化信息披露要求。明确细化全流程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信息披露的对象、原则、内容、方式、频率、禁止性规定等,细化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的具体披露要求。要求应当按照非公开方式向持有该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针对长期存在的投资者对嵌套投资“看不透”问题,要求嵌套投资应当披露穿透后的投资资产(标的)情况,同时要求被投资的私募基金、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应当予以配合。鼓励增加自主披露内容。除依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私募基金的

的投资范围、投资标的等情况自愿增加向全体投资者披露的内容。

办法强化托管人的职责要求,要求其对于私募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履职过程中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存在已经或者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应当提示管理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基金管理人涉嫌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失联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审计监督作用。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陈雳表示,办法通过清晰划分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责任,明确关联方配合义务,同时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监督作用,构建起“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信息披露责任体系,为行业规范发展筑牢制度基础。

强化风险提示

办法强化风险提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

具体来看,办法强化重点风险环节信息披露要求,确保投资者了解私募基金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以及实际投资运作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办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中全面、客观揭示私募基金投资运作风险,对设计复杂、风险较高的私募基金以显著、清晰的方式揭示投资运作及交易等环节的相关风险。办法细化关联交易、投向衍生品资产和流动性受限资产、跨境投资等的披露要求。同时,办法完善投资者获取信息的机制安排,要求管理人明确投资者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咨询的联络方式,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的机制安排。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认为,办法的出台为投资者发挥监督作用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办法全面明确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和频率要求,强化风险提示,有助于投资者准确获取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更好地发挥对管理人合规运作的约束作用,同时进一步引导投资者树立“买者自负”意识,在充分了解风险的基础上理性投资。

实施差异化安排

针对私募证券及股权基金的不同运作特征,办法设置差异化信息披露安排。

在披露内容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要求披露净值、收益费用等财务信息、投资资产、流动性受限资产、跨境投资、托管人复核意见等信息,私募股权基金要求披露净资产、收益费用等财务信息、投资标的、新增及退出投资情况等信息。在披露频率上,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同特征设置了差异化安排。

办法加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后的法律责任及处罚措施,加大处罚力度,推动各市场主体提高信息披露规范水平。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违反办法规定的情形,依法采取处罚措施。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贯彻落实条例,按照契合行业特点、提升规则层级的原则,加快推进监管规则制定,推进形成覆盖机构主体、投资运作、监督约束等各环节的层级清晰、内容完备的行政监管规则体系,夯实私募基金行业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

■深交所ETF投资问答

跨境ETF(下)

(5)跨境ETF的买卖交易机制

跨境ETF和普通A股的ETF一样,既可以申赎,也可以买卖。跨境ETF买卖交易机制为可以直接实现T+0交易,当日买入、当日即可卖出,投资者可以利用跨境ETF的T+0交易机制在日内进行回转交易赚取价差。此外,同普通A股ETF一样,跨境ETF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的最小单位都是1手(100份)起,投资者参与的资金门槛非常低。

(6)跨境ETF的净值计算

跨境ETF的净值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即其所跟踪的指数涨跌情况以及汇率的波动情况。跨境ETF投资于海外资产,因此外币的升值或贬值,均会对其净值造成相应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由于海外股市的开盘时间与国内市场不同,海外市场T日的收盘时间通常为国内T+1日早上,跨境ETF无法即时公布前一交易日的净值,因此T日公布的净值是按照T-2日收盘的数据及T-2日的汇率来进行计算的。因此,估算T日交易时的实时净值,需要在公布的T-2日净值的基础上,考虑T-1日的指数变动因素以及T-1日和T日的汇率变动因素。

(7)跨境ETF的投资策略

①资产配置法。资产配置法即根据投资需求,通过在不同市场进行投资,利用它们之间的低相关性来分散投资风险。

②定投法。定投是指以固定的周期和金额采用自动扣款或主动购买的方式投资基金,通过其逢低加码、逢高减码的特点,平滑买入成本,淡化“择时”对收益的影响。

③分批买卖法。分批买卖法是在市场下跌时逐步买入,随着市场下跌的加深逐步增加购买量;而在市场反弹时逐步卖出,这种策略遵循一定的择时规则。

④估值法。估值法主要使用指标如PE(市盈率)、PB(市净率)来判断指数的估值水平。当估值指标处于历史较低分位时,则可认为指数被低估,是买入的时机;反之,当估值指标较高时,可认为指数被高估,是卖出的时机。

(8)投资跨境ETF的主要风险

①汇率风险。因为跨境ETF产品主要投资于海外市场,而海外市场的金融凭证以外币计价,因此投资海外资产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②市场风险。由于ETF产品存在满仓操作和较低的可控性,当国外市场发生大幅波动时,ETF产品面临较大的风险。

③国内外交易日期不同的风险。由于全球市场存在时差,国内外市场无法及时反映对方市场收盘后的变动。这种交易时差使得投资者无法同时根据两边市场的运行特点做出决策,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④跟踪误差。由于交易制度、结算模式、汇率等因素的存在,我国与国外市场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基金投资海外资产不可能完全复制指数的涨跌,因此存在一定的跟踪误差。

选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编著的《深交所ETF投资问答》(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4年版)

2025年我国空气质量创下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十四五”时期蓝天保卫战取得历史性成就

●本报记者 刘杨

2月27日,生态环境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李天威表示,2025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空气质量实现历史最优,经济发展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共进,蓝天保卫战取得标志性成果,为美丽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多维突破显成效

李天威介绍,从全国层面看,2025年我国空气质量创下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平均浓度达28.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89.3%(扣除沙尘影响),重污染天数比例仅为0.9%。其中,2025年7月20日至10月24日,全国优良天数比例首次连续97天保持在90%以上,实现历史性突破。与2020年相比,2025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下降15%—20%,臭氧浓度总体与“十四五”初期持平,遏制其连续上升势头。

区域治理成效显著,呈现“南方质优、北方提速”的良好格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两大重点区域PM2.5平均浓度分别下降27.7%、32.1%,两大区域城市数量不足全国1/6,却贡献了全国近50%的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改善幅度最大的20个城市几乎集中于此,其中山西临汾改善幅度居全国首位,2025年PM2.5平均浓度较2020年下降46.5%。

发展与环保“双赢”成为一大亮点。“十四五”期间,全国GDP增长30%的同时,PM2.5浓度下降20%,空气质量达标城市从206个增至246个。2025年,全国29个GDP过万亿城市PM2.5平均浓度为27.8微克/立方米,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北京PM2.5平均浓度从2013年的89.5微克/立方米降至27微克/立方米,实现“破60进30”,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标志性成果。

三维发力强攻坚

李天威表示,“十四五”时期蓝天保卫战取得历史性成就,关键在于“转、减、治”三大举措协同推进、精准发力。

“转”字当头,结构优化持续提速。聚焦产业、能源、交通运输三大结构调整,加快重点行业提质升级,淘汰步进式烧碱产能1.2亿吨、4.3米及以下燃煤产能6826万吨,关停整合分散低效燃煤锅炉3万台;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辆近3000万辆,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突破50%,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

“减”字为要,污染治理不断深化。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完成9.4亿吨粗钢、3.6亿吨焦化等重点产能及1.7亿千瓦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燃煤治理1700万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83%;着力推进VOCs全链条管控,排查整改相关问题13.8万个。

“治”字托底,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修订新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制修订固定源、移动源排放标准;推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向非重点区域延伸,构建天地空一体化感知网络,发射3颗大气环境监测专用卫星;创新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筑牢污染防治监管防线。

李天威表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生态环境部将以空气质量新标准引领,以PM2.5浓度下降为主线,持续推动结构转型升级与精准科学治理,持续擦亮美丽中国蓝天底色。



海口:工业游火爆

2月27日,市民、游客在椰树集团工厂参观。

春节假期以来,海口工业体验游受到热捧,工厂变身网红打卡点,成为市民游客休闲游玩新选择。

新华社记者 郭程 摄

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下调至0

(上接A01版)传导至远期售汇价格进而调节市场交易行为。”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说。

专家表示,本次人民银行下调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实质上是合理退出前期措施,促进外汇政策回归中性。

中银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管涛表示,根据外汇形势发展变化适时退出前期逆周期措施,有助于降低企业远期购汇成本,提高企业在购汇方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积极性。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促进外汇供求平衡。

“当前人民币汇率对美元走强、市场预期平稳,不再需要通过人为提高购汇成本来抑制贬值,而是让市场机制更充分发挥作用,引导各方理性看待汇率变动,减少顺周期‘羊群效应’,维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资深研究员刘涛说。

鼓励更多企业理性对冲汇率波动

在1月15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人民银行宣布一揽子政策举措,鼓励金融机

构提升汇率避险服务水平。

专家表示,本次人民银行下调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有助于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成本合理的汇率风险管理产品,也是落实一揽子政策的具体体现。

温彬分析,当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20%时,银行每做一笔100美元的远期售汇业务,就需要向人民银行冻结20美元且没有利息的资金。如今从20%下调至0,意味着银行不再需要为此冻结资金,远期购汇的成本将随之降低。

在刘涛看来,本次下调将显著降低外贸企业远期购汇的套期保值成本,有助于鼓励更多中小企业理性对冲汇率波动,稳定生产经营预期。

专家表示,2025年,企业套期保值比率提升至30%,货物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的比重也提高至近30%,相当于有60%的企业在外贸出口上,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是比较小的,未来这两个比例有望进一步提高,也有利于保持汇率稳定。

坚持汇率风险中性理念

专家表示,未来一段时期外部形势复